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本人2018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	2	0	0	否	2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新一届董事长选举及经营管理层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6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2018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10月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投入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管理层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四、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公司相关的工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做详细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履行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9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刘志勇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瑞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本人2018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1	3	0	0	否	1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新一届董事长选举及经营管理层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6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2018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10月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投入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管理层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四、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汇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本人皆认真参与战略委员会的研究论证，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李瑞元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本人2018年度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	2	0	0	否	2

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

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新一届董事长选举及经营管理层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6月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2018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10月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投入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管理层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四、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召集其他委员共同研究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构成与需求，对报告期内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做详细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履行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9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期望在新的一年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田芑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